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5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 1 楼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石聚彬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78,743,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3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78,743,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34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337,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5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表决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舫女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和刘孟军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小松先生、李尊农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朱舫女士作了述职报告。

（二）表决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表决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3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表决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表决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表决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3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表决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石聚彬、常国杰、石聚领、湛明乾回避表决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55,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3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3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43,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37,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树才、胡中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一)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